

附表一

學年度 教師評鑑 「教學類」 評鑑項目

一、教學類必評項目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項目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b>(一)教學與授課情形</b>					
<b>1</b>	<b>授課大綱登錄</b>	(1) 所有課程均需依教務處公告或催告日期確實登錄課程授課大綱，並依大綱內容授課。 (2) 每學期任一課程未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完整登錄者，扣 <b>10</b> 分；經每次催告後仍未完整登錄者，再扣 <b>10</b> 分。每學期最多扣 <b>40</b> 分。 (3) 於前次登錄截止後至少 5 個工作天由教務處發出催告通知。	<b>40</b>		
	<b>照課表授課</b>	(1) 依排定課表時間地點準時上下課，不得無故缺課。 (2) 未依課堂時間準時上課(遲到、早退)每次扣 <b>5</b> 分，無故缺課者，每次扣 <b>20</b> 分，每學期最多扣 <b>40</b> 分。			
	<b>請假調補課</b>	(1) 請假須依規定申請調補課。 (2) 未依規定申請者，每次扣 <b>20</b> 分，每學期最多扣 <b>40</b> 分。			
<b>2</b>	<b>試題繳交或變更考試型式申請</b>	(1) 期中(末)、畢業考試題繳交或變更考試型式申請須依教務處公告日期及規定辦理。 (2) 每學期需繳交份數定義為課程數乘以 2，每一份未依規定扣 1 分。每學期最多扣 2 分。	<b>4</b>		
	<b>學生成績登錄</b>	(1) 學生期中(末)、畢業考成績登錄須依教務處公告日期及規定辦理。 (2) 任一科目逾期未登錄者，扣 1 分，每學期最多扣 3 分。	<b>6</b>		
	<b>留校辦公時間</b>	(1) 每週(含授課)至少須到校四天，除授課時段外，須另排定留校辦公時間(office hours)至少 6 小時。未教授進修部或在職專班課程之教師，不得排於第 12 節之後。 (2) 經查察未依規定者，每次扣 1 分，超過兩次以上，該學期扣 5 分。辦公時間需依教務處公告期限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並張貼在教師研究室門外，未依規定者，該學期扣 1 分。未符規定者，每學期合計最高扣 4 分。 (3) 留校辦公時間之查察由各學系(學科、組)自行辦理，並留下記錄。校長、副校長、教務處及學院(中心)得不定期抽查之。	<b>10</b>		
<b>分數小計 (全部符合者為 60 分)</b>					

## 二、教學類選評項目

項目名稱及說明		項目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b>(一)教學與授課情形</b>					
1	該學年度學生對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符合採計標準之課程平均達 <b>4.0</b> 分(含)以上。	3			
2	舉辦經教學單位認可之校外教學，增廣學生專業與實務視野。	3			
3	<b>獲教學績優獎。</b>	<u>5</u>			
4	<b>獲通識績優教師獎。</b>	<u>3</u>			
<u>5</u>	指導校內外碩博士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 <b>口試</b> 或學術論文。 <b>(每 1 次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b>	<u>10</u>			
<b>(二)課程、教材規劃與更新</b>					
<u>6</u>	每學期至少有一科目含 18 週課程教材放置於本校教學平台，如 iLMS、PMS、MOODLE、e-Page。每一科目得 3 分， <b>最多得 6 分</b> 。	6			
<u>7</u>	當學年度由出版社或學校新出版或再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	3			
<u>8</u>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法 3 種(含)以上(如口頭報告、紙本報告、筆試、作業等)。	<u>2</u>			
<u>9</u>	依據「真理大學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申請通過實施協同教學。(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	5			
<u>10</u>	指導學生公開展演(音樂會演出、戲劇公演、美術書法展覽等；但學生專題或學位論文之口頭或壁報發表不予認列)。(教務處聘委員認定)	3			
<u>11</u>	依據「真理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申請通過且全程以外語教授非語文課程。(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	5			
<u>12</u>	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申請通過執行專業證照、分流課程或實務課程。(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	5			
<b>(三)教學活動有關事項</b>					
<u>13</u>	參加校內各學院(中心)或教務處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分享、 <b>專題演講</b> 等，每次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15			
<u>14</u>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	5			
<u>15</u>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並獲通過。	5			
<u>16</u>	指導學生參與政府部會主辦之競賽並獲獎或指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案。	5			
<u>17</u>	撰寫及協助處、室、中心、學系、學院、校重點計畫(或報告)項目之全程執行(例如 <b>深耕</b> 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學院發展計畫、 <b>敘事力計畫</b> 、自評報告、學系或校務評鑑等)。 <b>每一案得 3 分。</b>	<u>8</u>			
<u>18</u>	執行政府部會補助之校級教學相關計畫(例如磨課師(moocs)、課程分流、...等，或是教務處特別徵求執行者)，	5			

項目名稱及說明		項目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須經教務處認可。(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u>19</u>	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申請通過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員全程參與社群活動。(以審查核定函(通知)及簽到表為佐證)	5			
<u>20</u>	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申請通過並執行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師生讀書會、學生校外參訪、發展特色教學、產業實習等計畫，每一項計畫得 <u>2</u> 分，最多得 6 分。(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	6			
<u>21</u>	參加教務處認定並有全程參加證明之校外單位舉辦的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分享等。研習每小時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u>22</u>	其他具備與教學相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經系(組、學科)務會議確認後送學院(中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每項目至多 3 分且最高 <u>20</u> 分(如遇特殊卓越貢獻表現者，分數不在此限，由教師評鑑委員認定)。	<u>20</u>			
分數小計 (最高分數為 40 分)		40			
教學類 評鑑項目 總得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		100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3.6.23 校務會議通過

106.5.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109.9.25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修正試行於 109 學年度實施

110.6.21 校務會議通過